宜蘭縣政府協勤民力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捐）助本縣協勤民力（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業務經費、裝備購置，藉以強化協勤民力陣容，提高協助警察執行各項勤務績效，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訂頒「宜蘭縣政府協勤民力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嗣於一百年至一百一十三年間修正部分規定。

鑑於社區守望相助隊於平時犧牲個人休息時間，不分寒暑，不辭辛勞，分組輪流於夜間或深夜負責社區巡守，以協助維護地方治安，並於本縣辦理重大活動、地方性重要活動或廟會慶典時，協助維持活動之交通順暢，功不可沒。惟近年物價持續上漲，原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補助個人執勤裝備每人每二年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元，已難以因應實際購置需求，致無法購齊執勤裝備服勤，恐致生危險；為健全社區守望相助隊之個人執勤裝備，保障其執勤安全，亟須提高個人執勤裝備購置額度提升為每二年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整為限，爰修正守望相助隊個人執勤裝備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相關條文，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實施。

宜蘭縣政府協勤民力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補（捐）助標準如下： （一）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案件，應依法定編組單位提出申請，申請金額以人為計算單位，各單位可申請總額以編組人數為上限。 （二）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每人每二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整。 （三）依第三點第五款申請補助個人執勤裝備者，每人每二年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整，其補助費用不列入本點第五款補助總額計算。另當年度新進人員則以每人每二年不超過五千元為限。 （四）依第三點第五款申請之補助，係屬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經、資門補(捐)助者，均全額補助。 （五）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限。但單一資本門申請，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者，不在此限。 （六）依前款但書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	五、補（捐）助標準如下： （一）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案件，應依法定編組單位提出申請，申請金額以人為計算單位，各單位可申請總額以編組人數為上限。 （二）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每人每二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整。 （三）依第三點第五款申請補助個人執勤裝備者，每人每二年以不超過二千五百元整，其補助費用不列入本點第五款補助總額計算。另當年度新進人員則以每人每二年不超過五千元為限。 。 （四）依第三點第五款申請之補助，係屬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經、資門補(捐)助者，均全額補助。 （五）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限。但單一資本門申請，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者，不在此限。 （六）依前款但書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近年物價持續上漲，原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補助個人執勤裝備每人每二年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元，已難以因應實際購置需求，致無法購齊執勤裝備服勤，恐致生危險；為健全社區守望相助隊之個人執勤裝備，保障其執勤安全，亟須提高個人執勤裝備購置額度提升為每二年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整為限，爰修正守望相助隊個人執勤裝備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相關條文。

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八）執勤裝備因天然災害（如風、水災、地震等）造成之損壞，其裝備維修、補助之標準，不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之限制。	（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八）執勤裝備因天然災害（如風、水災、地震等）造成之損壞，其裝備維修、補助之標準，不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之限制。	